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9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杨海峰	独立董事	9	0	0	3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6 年 1 月 15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任免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同意杨莹莹女士辞去审计部经理职务；

2、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董文祥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董文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之情形。

3、董文祥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经调查了解董文祥先生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董文祥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我们同意聘任董文祥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

(二) 2016年3月29日,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 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 在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后, 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 特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 2015年3月20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署了编号为4010302015AM00002600《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控股子公司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公司”) 在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2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的主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在此担保项下借款3,500.00万元。

(2) 2014年6月1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署2014高保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威海公司在2014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订的主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在此担保项下借款5,269.41万元。

(3) 2014年4月11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署北仑(保税) 2014人保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宁波公司在2014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10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422.80万元。

(4) 2015年9月10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署编号为公高保字第仑201500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宁波公司在2015年9月10

日至2016年9月9日在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限为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704.90万元。

(5) 2015年4月22日，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BH781700150020440《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镁业公司”）在2015年4月22日起至2016年4月22日止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3,468.82万元。

(6) 2014年6月6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签署编号为2140099342014110955BZ0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公司”）在2014年6月6日至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保证期限为每笔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15,360万元。

(7) 2015年6月26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250001042015111347BZ01《保证合同》，为吉林公司在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6日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贷款本金为7,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7,000万元。

(8) 2015年5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gebz2015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吉林公司在2015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22日期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为每笔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4,252.06万元。

(9) 2015年10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涪高保字2015-00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在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7月30日期间在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27,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在此担保项下无借款余额。

(10) 2015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GEBZ2015-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公司在2015年12月17日至2017年12月17日期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2,000万元。

(11) 2015年4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1504GR3107977《保证合同》,为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克罗公司”)在在2015年4月20日签署的编号为Z150LN156135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额度为2,000万元,每笔贷款的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6年1月31日。上述债务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止。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在此担保项下无借款余额。

(12) 2014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新昌2014人保050《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轮公司”)在2014年9月24日至2016年9月24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8,5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在此担保项下无借款余额。

(13) 2015年5月8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资金贷款保证合同》为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3310201401100000768的《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的借款额度为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9,480.80万元),借款期限为8年,从首笔提款日起至最后一笔还本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19,480.80万元。

2、为其他关联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3年12月17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签署《外汇资金保证合同》，为关联方山西天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昌县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控制的公司）3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3,231.68万元）的借款及由此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5年，即2013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7日，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2,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4,935.28万元。

3、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额度为184,656.48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10,097.97万元的45.03%，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884,620.12万元的20.87%。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额度为159,980.8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10,097.97万元的39.01%，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884,620.12万元的18.08%；公司为其他关联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额度为24,675.68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10,097.97万元的6.02%，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884,620.12万元的2.79%。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394.07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10,097.97万元的18.63%，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884,620.12万元的8.64%。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458.79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

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10,097.97万元的14.99%，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884,620.12万元的6.95%；公司为其他关联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35.28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10,097.97万元的3.65%，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884,620.12万元的1.69%。

（3）接受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威海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29.46%；控股子公司宁波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35.42%；控股子公

司镁业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61.80%；全资子公司吉林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1.26%；控股子公司重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1.03%；全资子公司达克罗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2.04%；控股子公司摩轮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22.76%；控股子公司印度摩轮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3.87%。

（4）截止2015年12月31日，接受担保的关联公司新昌县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1,454.60万元，负债总额为25,760.57万元，净资产为75,694.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39%；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为53,131.61万元，净利润为40,233.60万元。

（5）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上述对外担保均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过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接受担保的关联公司和子公司经营正常，目前不存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风险。

（三）2016年3月29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会议资料和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该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健康，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为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为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为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为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154万元、为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6,154万元（4,000万美元）、为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

（四）2016年3月29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提出现金分配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搜集了公司高管的意见,分析了公司2016年度资金需求状况,并认真检查了公司2015年的财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5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349,732,750.7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4,973,275.08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240,200,734.39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54,960,210.07元,每股可供股东分配0.61元。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做强做大公司,不断提高市场形象,确保股东有持续稳定的回报,建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911,199,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上述分配预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 2016年3月29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5年度高管薪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2015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激励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2016年3月29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特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2015年度公司除了以上关联方占用资金外，不存在其他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高价置入上市公司资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假投资真占用、假采购真占用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以上关联方交易均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签署了购销及租赁协议，并按审批权限执行，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2016年3月29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的议案》及《关于与浙江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的议案》，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此协议签署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签署该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签署该协议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对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的独立意见

（1）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的议案》及《设备采购框架合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合同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

2、对与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的独立意见

（1）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与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的议案》及《设备采购框架合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合同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 我们同意与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

(八) 2016 年 3 月 29 日,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聘任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价依据，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公司2015年度报表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同时服务价格合理，我们同意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 2016 年 3 月 29 日,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多次沟通，现就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报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2016 年 3 月 29 日,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一) 2016 年 3 月 29 日,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

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十二）2016年3月29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董文祥先生辞去审计部经理职务；

2、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陈卫东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陈卫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之情形。

3、陈卫东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经调查了解陈卫东先生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陈卫东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我们同意聘任陈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十三）2016年5月27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在新昌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年产70万套仪表盘骨架和1000万套转向管柱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全资子公司万丰镁瑞丁在新昌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70万套仪表盘骨架和1000万套转向管柱项目，有利于提升轻量化镁合金新材料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避免贸易壁垒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上述投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会审议表决通过，其程序合法有效，该投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2016年6月6日，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梁赛南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宋洪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梁赛南女士、宋洪科先生的离职不会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影响，梁赛南女士离职后还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宋洪科先生离职后还将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经审查新聘任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审查新聘任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经了解新聘任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董瑞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鑫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五）2016年8月12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截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其他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高价置入上市公司资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假投资真占用、假采购真占用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以上关联方交易均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签署了购销及租赁协

议，并按审批权限执行，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2016年8月12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担保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2014年12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4010302015AM00002600《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万丰”）在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2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的主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止2016年6月30日，在此担保项下无借款。

（2）2014年6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订2014高保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威海万丰在2014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订的主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届满日起两年。

截止2016年6月30日，在此担保项下借款2,500万元。

（3）2014年4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北仑（保税）2014人保00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奥威尔”）在2014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10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2016年6月30日，此担保项下无借款。

（4）2014年5月2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仑2014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奥威尔在2014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5日在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保证期限为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2016年6月30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1,446.97万元。

(5) 2014年6月6日,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签订编号为2140099342014110955BZ01《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万丰”) 在2014年4月6日至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3, 000万元; 保证期限为每笔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截止2016年6月30日, 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13, 440万元。

(6) 2015年6月26日,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编号为2250001042015111347BZ01《保证合同》, 为吉林万丰在2015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6日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担保的贷款本金为7, 000万元; 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2016年6月30日, 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7, 000万元。

(7) 2015年5月28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gebz2015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吉林万丰在2015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期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限额为10, 000万元; 保证期限为为每笔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截止2016年6月30日, 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1, 852. 49万元。

(8) 2015年5月27日, 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BH781700150020440《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镁业”) 在2015年4月22日起至2017年4月22日止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额本金余额为5, 000万元, 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2016年6月30日, 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3, 570. 87万元。

(9) 2016年4月20日, 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BH781700160051369《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威海镁业在2016年4月20日起至2018年4月20日止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额本金余额为5, 500万元, 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2016年6月30日, 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2, 800万元。

(10) 2015年10月14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签订

了编号为涪高保字2015-00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在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7月30日期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27,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2016年6月30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2,218.12万元。

（11） 2015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GEBZ2015-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万丰在2015年12月17日至2017年12月17日期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2016年6月30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2,610.5万元。

（12） 2014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新昌2014人保050《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摩轮”）在2014年9月24日至2016年9月24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8,5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2016年6月30日，在此担保项下无借款余额。

（13） 2015年5月8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资金贷款保证合同》为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万丰”）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3310201401100000768的《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的借款额度为3,0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8年，从首笔提款日起至最后一笔还本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2016年6月30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3,000万美元。

（14） 2016年1月7日，公司与沪港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了为印度万丰的《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的借款额度为1,0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3年，从首笔提款日起至最后一笔还本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2016年6月30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900万美元。

（15） 2015年4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行签订了编

号为C1504GR3107977《保证合同》，为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达克罗”）在2015年4月20日签订的编号为Z150LN156135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额度为2,000万元，每笔贷款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6年1月31日。上述债务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止。

截止2016年6月30日，在此担保项下无借款余额。

2、担保占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及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

（1）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9,308.00万元，占公司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62,971.34万元的45.21%，占公司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896,290.68万元的23.45%。

（2）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3,300.63万元，占公司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62,971.34万元的13.67%，占公司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896,290.68万元的7.06%。

（3）接受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威海万丰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27.41%；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威尔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30.82%；控股子公司威海镁业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8.48%；控股子公司重庆万丰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1.35%；全资子公司上海达克罗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5.78%；全资子公司吉林万丰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69.63%；控股子公司万丰摩轮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25.23%；控股子公司印度万丰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7.59%。

3、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所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接受担保的关联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目前不存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风险。

（十七）2016年8月12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查，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同意提名卜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及《公司章程》第9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该事宜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2016年9月27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收购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摩轮”）少数股东 DEG-Deutsche Investitions- 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以下简称“DEG”）25%股权是从公司战略发展的角度、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通过本次收购更有利于公司垂直化管理，可以更好地发挥母子公司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万丰摩轮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速推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人认为拟签署的《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是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约定的价格公平合理、协议条款及条件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5,838,060.55 欧元（税后）购买万丰摩轮少数股东 DEG25%股权，收购完成后万丰摩轮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上述投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其程序合法有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2016年12月15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并投资年产 300 万件高端汽车轮毂智慧工厂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投资年产 300 万件高端汽车轮毂智慧工厂项目，是积极响应“中国制造 2025 及工业 4.0”政策的号召，是有效提高制造业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流程，

增强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是公司发展的必然选择，是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上述投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其程序合法有效，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吉林万丰进行增资并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件高端汽车轮毂智慧工厂项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工作闲暇时间，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利用自己掌握的专业律师职责知识，给公司发展提供建议，积极帮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共主持了召开了 2 次，督促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计年度结束前，本人协同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与财务部、审计部人员及年审会计师等进行商议，确定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持续关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进程，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协调，在会计师进场前对公司内审的财务报表、进场后对会计师的初审报表分别发表了书面意见，并督促会计师和公司相关人员按时完成审计报告和年报编制工作。

同时，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均能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的职责，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通过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掌握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等事项，详实地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准确分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确保在董事会上正确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报告期内，本人继续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内幕信息管理及防控的相关培训，认真落实；通过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2016 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6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的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高管对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经营情况、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并了解掌握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本人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年度工作汇报,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机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三次沟通,对公司年审及年报编制工作实施了有效地监督。确保公司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出具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对审计机构在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目前公司的治理机构比较规范,但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建议将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及时贯通到国外公司,促使规范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形象。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haifengyang@allbrightlaw.com

2016 年,本人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杨海峰

2017 年 4 月 11 日